

北京服装学院 2018 年面向北京市招收绘画（师范）专业本科生招生简章

为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拓展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补充渠道，多种途径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，解决中小学教师来源不足问题，根据市教委、市编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的行动计划（2018-2022 年）》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，2018 年我校将面向北京市招收 50 名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一定美术专业基础，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。

一、报考条件及招生计划

1. 报考条件

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；符合北京市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要求；**达到北京市美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要求。**

2. 招生计划

招生专业为绘画（师范）专业，计划人数为 50 人，学制为四年，学费按照《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培养与管理的意见》（京教人[2016]22 号）规定的执行。

二、报名方式及面试流程

1. 报名方式

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考生**无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美术类专业校考**，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，面试合格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可填报绘画（师范）专业。

2. 面试流程

（1）报名

时间：2018 年 6 月 9 日 10:00—10 日 12:00

考生在手机上下载报名系统 APP 客户端（APP 下载地址：**iOS 手机用户**在 App Store 里搜索“艺术升”下载，**Android 手机用户**登录 <http://www.artstudent.cn/>下载），并在客户端上完成报名，报名后须于 6 月 10 日 12:00 后登录“艺术升”网站自行打印《考生信息登记表及面试准考证》。**报名后考生所有信息不能更改。**具体办理流程方法详见 APP 软件内的提示。

（2）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1 日

地点：北京服装学院樱花园校区（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）

(3) 要求

面试主要对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、艺术感受能力及身体和心理素质进行综合考察。

面试时，须出示北京市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本科合格证书，且经过考生身份验证和信息审核。凡身份验证或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考生报考资格，后果自负。对未取得北京市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本科合格资格的考生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(4) 成绩查询

考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 <http://bkzs.bift.edu.cn/> 查询面试成绩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，该专业在本科提前批 A 段录取，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。考生须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，通过我校面试后，按照综合成绩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，如果综合成绩相等，则优先录取美术统考总成绩高的考生。要求考生高考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（150 分制）。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frac{\text{美术统考总成绩}}{\text{美术统考本科合格分数线}} \times 100 + \frac{\text{文化考试总成绩}}{\text{北京市本科(文/理科)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}} \times 100$$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该专业中培养、管理与就业等相关问题按照《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培养与管理的意见》（京教人[2016]22 号）规定的执行。

2.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全面复查，凡复查不合格、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，退回生源所在地。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无论何时立即取消学籍。

3.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，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。

4. 我校设有多项奖学金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；同时，通过国家助学贷款，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5. 住宿情况：第一学年在北校区住宿、就读；第二学年开始后将根据学校各校区学生宿舍资源情况调配安排住宿，其中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提供住宿，给予每人每学年 1600 元的交通补贴。确有住

宿困难者，可按程序提出住宿申请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审批提供住宿，不再发放交通补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处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咨询电话：010-64288364 或 64288375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bift.edu.cn/>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bkzs.bift.edu.cn/>

咨询邮箱：bf64288364@sina.com

微信二维码：



六、绘画（师范）专业介绍

1. 培养目标：

培养具有较强的人文艺术修养、美术教学实践、教育研究能力，具有创新精神和适应社会需求的中小学美术教师、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人員、社会美术教育人員以及从事艺术创作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。

2. 应获得的知识 and 能力：

具备良好的审美修养与文化素质，掌握美术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，掌握教育学教学原理与方法，掌握中外艺术发展概况和国内外现代艺术教育的动态，具备独立开展美术教育教学活动和研究及艺术创作的能力。

3. 主要课程：

素描、色彩、油画技法、油画创作、中国画技法、中国画创作、书法与篆刻、数字绘画、时尚插画、绘本创作、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陶艺、漆画、综合材料应用与研究、中西方美学、中外美术史、设计思维与方法、中小学美术教学论、教育心理学、现代教育技术及应用、毕业创作与论文等。

4. 就业去向：

学生毕业后可在北京市中小学从事美术教学工作、社会美术教育工作以及独立的艺术创作工作。